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终止预重整程序通知书

(2023)湘12破申7号

湖南芭聃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7日经申请人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将被申请人湖南芭聃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2023)湘1202执2699号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南芭聃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2023年11月24日本院召开了听证会，申请人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游慧到庭，被申请人湖南芭聃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黎助胜到庭。听证过程中湖南芭聃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预重整申请，为及时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等利益主体合法权益及提高重整效率，本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湘12破申7号之一决定书、(2023)湘12破申7号之二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意湖南芭聃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2023年11月27日本院作出(2023)湘12破申7号之三决定书指定湖南宏峰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芭聃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

管理人。2024年4月24日湖南芭聃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预重整计划》通过为由向本院提交《重整申请书》申请破产重整。

另查明：湖南芭聃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预备会议。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预重整计划》进行了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预重整计划》。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三次预备会议，对《预重整计划》内容作了调整。

湖南芭聃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预重整计划》）经表决通过，且湖南芭聃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故此，本院决定终止湖南芭聃生态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